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四個影院項目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與第一賣方就建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6,611,000元(相當於約7,900,000港元)收購影院項目A1之有形資產之51%權益及建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6,316,000元(相當於約7,548,000港元)收購影院項目A2之有形資產之51%權益訂立第一份收購協議；(ii)與第二賣方就建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6,093,000元(相當於約7,281,000港元)收購影院項目B之有形資產之51%權益訂立第二份收購協議；及(iii)與第三賣方就建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0,903,000元(相當於約13,029,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75%股本權益訂立第三份收購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考慮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華影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第三份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印鋼先生(作為第三賣方)

(2) 輝慧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第三賣方為影院項目C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影院項目C將由目標公司全權經營。

除印鋼先生為中華影業之董事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三賣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誠如諒解備忘錄所述，建議收購事項及賣方乃由中華影業引薦、推介及推薦予買方及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第一份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第一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影院項目A1之有形資產之51%權益及影院項目A2之有形資產之51%權益。影院項目A1現時由重慶越界影院投資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經營，其位於重慶市北碚區嘉陵風情步街33號7-1，營業面積為3,096平方米，擁有七個銀幕及1,069個座位。影院項目A2現時由重慶越界影院投資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經營，其位於重慶永川俊豪中央大街第11棟7層，營業面積為3,400平方米，擁有六個銀幕及999個座位。

根據第二份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第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影院項目B之有形資產之51%權益。影院項目B現時由重慶嘉裕影院管理有限公司郫縣分公司經營，其位於成都郫縣恒創•蜀都廣場第4層，營業面積為2,841平方米，擁有六個銀幕及989個座位。

根據第三份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第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75%股本權益。目標公司現正由第三賣方於中國成立。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營運影院項目C，其位於上海南翔智地廣場5棟1層，營業面積為2,200平方米，擁有六個銀幕及884個座位。

代價

根據第一份收購協議，第一項代價為人民幣12,927,000元(相當於約15,448,000港元)，分別包括影院項目A1之有形資產之51%權益人民幣6,611,000元(相當於約7,900,000港元)及影院項目A2之有形資產之51%權益人民幣6,316,000元(相當於約7,548,000港元)。

根據第二份收購協議，第二項代價為人民幣6,093,000元(相當於約7,281,000港元)。

根據第三份收購協議，第三項代價為人民幣10,903,000元(相當於約13,029,000港元)。

代價之基準

第一項代價、第二項代價及第三項代價各自乃由買方、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分別進行公平磋商，並於考慮建議收購事項須受限於影院項目A1、影院項目A2、影院項目B及目標公司(包括影院項目C)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賬面值」)之相關權益將由買方將委聘之獨立執業會計師審核後協定。

第一項代價、第二項代價及第三項代價各自將於完成時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上述各項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該交易滿意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滿意影院項目A1、影院項目A2、影院項目B及目標公司(包括影院項目C)各自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及前景；
- (ii) 該交易已自買方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取得就影院項目A1、影院項目A2、影院項目B及目標公司(包括影院項目C)分別出具之估值報告(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

- (iii) 該交易已自買方委任之獨立執業會計師取得就影院項目A1、影院項目A2、影院項目B及目標公司(包括影院項目C)各自之有形資產賬面值出具之報告(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
- (iv) 買方接獲中國合資格律師事務所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所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確認(其中包括)：
 - (a) 影院項目A1、影院項目A2及影院項目B各自之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之擁有權(包括影院項目C)、影院項目A1、影院項目A2及影院項目B各自於其現有資產及業務之財務權益、目標公司經營影院項目C之權利以及影院項目A1、影院項目A2、影院項目B及影院項目C各自之情況及狀況；
 - (b) 任何政府、官方組織及監管部門並無施加、頒佈或採納任何法律、規則、規例或決定，禁止或限制收購影院項目A1、影院項目A2、影院項目B及影院項目C及變更目標公司、影院項目A1、影院項目A2、影院項目B或影院項目C之股東。
 - (c) 取得並維持實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營影院項目A1、影院項目A2、影院項目B及影院項目C各自所需之所有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代理或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銀行、放債人及／或目標公司之股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買方及／或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倘需要)之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執照及批文；
- (v) 買方或賣方並不知悉收購協議所載賣方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收購協議有關日期及有關完成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準確及不正確；及
- (vi) 買方或賣方並不知悉於各完成日期前已發生或可能發生有關影院項目A1、影院項目A2、影院項目B及影院項目C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仍未達成、賣方或買方將未能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影院項目A1、影院項目A2、影院項目B及目標公司(包括影院項目C)之買賣，屆時買方須發出通知終止收購協議，而收購協議將隨即終止。其後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據收購協議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費用向對方提出進一步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適用於第一份收購協議、第二份收購協議及第三份收購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子落實。

成立中外合資企業

根據第一份收購協議，於完成後，第一賣方保證轉讓影院項目A1之有形資產之全部權益(影院項目A1之有形資產之51%及49%權益分別由買方及第一賣方出資)予一間新近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該中外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將為營運影院項目A1。

根據第一份收購協議，於完成後，第一賣方亦保證轉讓影院項目A2之有形資產之全部權益(影院項目A2之有形資產之51%及49%權益分別由買方及第一賣方出資)予另一間新近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該中外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將為營運影院項目A2。

根據第二份收購協議，於完成後，第二賣方保證轉讓影院項目B之有形資產之全部權益(影院項目B之有形資產之51%及49%權益分別由買方及第二賣方出資)予一間新近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該中外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將為營運影院項目B。

根據第三份收購協議，於完成後，第三賣方保證將目標公司之企業架構由中國內資企業轉變為中外合資企業，目標公司之75%及25%股本權益已分別由買方及第三賣方出資。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營運影院項目C。

成立合資公司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中華影業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及中華影業分別擁有其70%及30%權益)。中華影業向本公司保證將向合資公司推介影院項目，受限於本公司對有關潛在影院項目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滿意後，合資公司所擁有組建及經營權之影院總數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六個月內或成立合資公司後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不少於4家影院。於收購協議完成後，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各自同意，彼等將盡力訂立正式合營協議。

有關賣方之資料

第一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經營影院項目。

第二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經營影院項目。

第三賣方為影院項目C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影院項目C將由目標公司全權經營。第三賣方為中華影業之董事。

有關影院項目之資料

影院項目A1現時由重慶越界影院投資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經營，其位於重慶市北碚區嘉陵風情步街33號7-1，營業面積為3,096平方米，擁有七個銀幕及1,069個座位。影院項目A1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營業。

影院項目A2現時由重慶越界影院投資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經營，其位於重慶永川俊豪中央大街第11棟7層，營業面積為3,400平方米，擁有六個銀幕及999個座位。影院項目A2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營業。

影院項目B現時由重慶嘉裕影院管理有限公司郫縣分公司經營，其位於成都郫縣恒創•蜀都廣場第4層，營業面積為2,841平方米，擁有六個銀幕及989個座位。影院項目B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開始營業。

影院項目C現時由目標公司經營，其位於上海南翔智地廣場5棟1層，營業面積為2,200平方米，擁有六個銀幕及884個座位。影院項目C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營業。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現正由第三賣方(作為唯一股東)於中國成立。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營運影院項目C。

有關中華影業之資料

中華影業乃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中華影業所提供之資料，中華影業於中國為影院項目之投資、開發、設計、建設及管理提供諮詢服務。技術服務範圍包括影院建造設計、室內裝修設計、項目投標、工程管理、設備配置及安裝委託。中華影業於二零零二年促成美國華納兄弟國際影院公司分別與上海電影集團及大連萬達集團之合作。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年末期間，中華影業大多數員工曾受美國華納兄弟國際影院公司聘用，負責美國華納兄弟國際影院公司於中國影院之開發及建設。中華影業自其成立以來已在中國多個城市參與設計或開發逾60多家綜合性多廳影院，其中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深圳、中山、天津、青島、大連、瀋陽、哈爾濱、長春、重慶、成都、武漢、長沙、無錫、寧波、南昌、銀川、西安、廈門、福州及湛江等中國各大城市，所建影院當中配備約466張銀幕及合共95,876個影院座位。根據《2009年中國電影年鑑》，中華影業參與建設逾57家電影院，該等電影院為二零零九年中國總票房貢獻20%以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華影業就成立合資公司以於中國投資及管理高端數碼影院訂立諒解備忘錄。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藝人發展及後期業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董事認為，中國影院行業發展前景廣闊。憑藉中華影業於中國影院設計及開發領域之廣泛知識、經驗、資源及專業技能，董事相信，中華影業向買方及本公司引薦、推介及推薦之建議收購事項及成立合資公司將對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使本集團得以擴展其於中國經營影院及影院相關業務領域之營運及業務。董事亦認為，新業務能為其電影製作、網上遊戲及特許權、跨界市場推廣以及提供互動內容等現有業務作補充，並預期提升本集團之長期溢利，且令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受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以正常商業條款為依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考慮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按第一份收購協議、第二份收購協議及第三份收購協議所述，分別收購影院項目A1、影院項目A2及影院項目B有形資產51%權益及目標公司有形資產(包括影院項目C)75%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對中國公眾人士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之日除外)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影業」	指	中華影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影院項目A1」	指	中國重慶市重慶雄風百貨電影城
「影院項目A2」	指	中國重慶市重慶中央大街電影城
「影院項目B」	指	中國成都市成都郫縣電影城
「影院項目C」	指	中國上海市南翔智地廣場電影城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分別根據第一份收購協議、第二份收購協議及第三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之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對其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第一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收購影院項目A1及影院項目A2之有形資產51%權益
「第一項代價」	指	買方根據第一份收購協議就分別買賣影院項目A1及影院項目A2有形資產51%權益支付予第一賣方或其指示的任何其他人士之代價人民幣12,927,000元(約相等於15,448,000港元)(可予調整)
「第一賣方」	指	重慶越界影院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企業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人士
「合資公司」	指	本公司與中華影業根據諒解備忘錄將予成立之合資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中華影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輝慧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第二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影院項目B之有形資產51%權益
「第二項代價」	指	買方根據第二份收購協議就買賣影院項目B有形資產51%權益支付予第二賣方或其指示的任何其他人士之代價人民幣6,093,000元(約相等於7,281,000港元)(可予調整)
「第二賣方」	指	重慶嘉裕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比高電影院(上海)有限公司，乃第三賣方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第三份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第三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包括影院項目C)之有形資產75%權益

「第三項代價」	指	買方根據第三份收購協議就買賣目標公司(包括影院項目C)有形資產75%權益支付予第三賣方或其指示的任何其他人士之代價人民幣10,903,000元(約相等於13,029,000港元)(可予調整)
「第三賣方」	指	影院項目C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印鋼先生，影院項目C將完全由目標公司運營。印鋼先生亦為中華影業之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95港元及1.00美元兌7.80港元。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易作汶先生及霍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內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